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定价是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房平木：_____

彭连超：_____

顾月勤：_____

年 月 日